

证券代码：300309

证券简称：\*ST 吉艾

公告编号：2022-036

##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及相关进程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或“标的公司”）不低于 60%的股权。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江苏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正信”）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协议》，江苏正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江苏正信依据上述《资产转让意向协议》支付的全部意向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公司重整的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与江苏正信签订了《资产转让意向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决定解除上述《资产转让意向协议》，并终止本次双方的出售事宜。同时，公司将与

其他意向交易方加快沟通进度，争取早日确定交易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其他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调、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资产转让意向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资产转让意向协议》不再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除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返还意向金的义务之外，一方不得向另一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或进行任何申索，双方之间不存在与上述《资产转让意向协议》相关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2、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币8,000.00万元。甲方逾期未能返还意向金的，则自逾期日开始，按照未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0.05%/日）承担违约金。

3、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4、本协议双方同意因本协议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本协议与《资产转让意向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对于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经本协议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6、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特别提示

1、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双方能否就交易价格、股权交割安排等事项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尚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